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續訂了Abhishri框架協議，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涵蓋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零件及製成品銷售以及提供的所有製造服務。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bhishri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bhishr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多宗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連同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Abhishri框架協議應付Abhishri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續訂了Abhishri框架協議，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B.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

### **1. 背景**

Abhishri框架協議除規管Abhishri根據現有Abhishri製造協議向Samsonite India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外，亦規管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

Abhishri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其後可予續訂，惟訂約方須就續訂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Abhishri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2. 日期**

2018年2月7日

###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Abhishri

### **4. 標的事項**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已予以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年期外，所有其他條款與Abhishri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Abhishri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

- 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須包含本集團的一般採購條件及標準供應商協議條款；
- 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零件、製成品或製造服務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及
- 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

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及/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收取的價格中所享有的利潤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訂立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就其而言屬商業上可取的情況下，可繼續靈活選擇直接向Abhishri採購零件、製成品及製造服務。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Abhishri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bhishr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多宗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連同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應付Abhishri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5.62**百萬美元

####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4.24**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 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 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 E. 有關本集團及ABHISHRI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Abhishri是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持有Tainwala集團的權益，故彼已放棄就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
「Abhishr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hishri就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而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自2015年4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Abhishri製造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Abhishri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3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Abhishri向Samsonite India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並代Samsonite India製造硬邊行李箱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續訂Abhishri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hishri就Abhishri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 續訂一年的函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Abhishri 框架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 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 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